

會眾讚美的領唱任務

文／劉瑞賢

(已故本院榮譽院長)

本講次要談的是，為何在會眾讚美時，需有人領唱，他的任務是什麼？

有些牧者本身或司會者本身沒有領唱的恩賜，在會眾唱詩的時候，他只能呆站在那裡，甚至有不該有的動作或言語，以致破壞會眾讚美的流暢與氣氛；問題是他們並不覺得有錯，當中有知道的，卻敢怒不敢言；更大的問題是，整個教會都沒有感覺有什麼不對，反正傳統都是如此。

不是說這些人不可以「司會」，而是說他們不適用於「領唱」；不然，不會領唱（或不會音樂）的人就不能司會，如此損失很大；最好領唱由專門的人來負責，整個氣氛（氣勢）就不同。

舉例來說，在葛理翰佈道會中，不是由當天的司會者領唱，也不是講道者Billy Graham領唱或獨唱者George Beverly Shea領唱，當然他們都會領唱，但仍然請Cliff Barrows領唱，因為這是他的恩賜。

關於會眾領唱，要分成三次講，分別是領唱的任務、領唱的技巧（與詩班指揮不同）、領唱的實演。本次所要談論的是領唱的任務。

一、帶領會眾「齊聲讚美」

無論是一人指揮或敬拜團（Worship Team），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帶領會眾進入敬拜，然後口唱心和讚美主。

使全會眾（幾十、幾百、幾千……人）能整齊、有力的讚美歌唱，不是靠麥克風從始至終由領唱與敬拜團隊帶領演唱；而是要使會眾的聲音發出，才真正叫「會眾讚美」；若是領唱者與伴唱團不唱時，就聽不見會眾的歌聲，便是失敗。

今日為了錄音或錄影，只在乎領唱者，不太在乎會眾，走的是商業取向。我巴不得至少在主日禮拜時，減少或減弱電器聲音，而增強人的聲音（Voice）。

帶領會眾歌唱就如演奏超大型的詩班，發出眾水的聲音。如同啓示錄十九章6節提到，「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，眾水的聲音，大雷的聲音，說：哈利路亞！因為主我們的神，全能者作王了。」

領唱者須有指揮的技巧和領導的能力（一種權威）－

A. 指揮的技巧：與詩班指揮不太一樣，有些人會指揮詩班，動作、表情都很好，但不一定會指揮會眾唱詩。

B. 指揮的能力：Ability能力←Authority權威。如同指揮詩班，標明第一拍、延長拍、終結拍（都要有預備拍）。

二、帶領會眾「口唱心和」

以弗所書五章19節，「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對說，『口唱心和』地讚美主。」

口唱心和，不但開口歌唱（曲），更要明白歌詞（詞）的意義，才能「由心」與「所唱」融合一致「阿們」，真正的讚美主。

有些人唱聖詩，不明白所唱歌詞的真意，更不明白整首詩歌的總意。例如，聖歌（聖教會所編歌本）38首「你真偉大」（How Great Thou Art），到底偉大在哪裡？第一節提到創造大工，創造的偉大；第二節提到救贖大工，救贖的偉大；第三節提到再臨作王，再臨的偉大。又如

聖歌119首「九十九隻的羊」，這五節的意思，它有何連貫之處？這都需要了解。

至於對聖詩背景的了解，不適於在主日禮拜中說明，但是領唱者自己必須了解，如此，指揮的詮釋就會不同，領唱者的表情也會不同。平時有機會要教導聖詩背景，或歌詞裡面所強調的內容，例如聖歌261首「有福的確據」，提到「這是我信息，是我詩歌」(This is my story. This is my song. Praising My Savior all the day long.)。有時要請會眾不要看歌詞，至少可以將副歌「這是我信息，是我詩歌，讚美我救主，晝夜不息」背起來。

三、帶領會眾「心被恩感」

歌羅西書三章16b節，「……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。」

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」與「口唱心和地讚美主」原則上相同，意指不要單單用「口」歌唱，更當用「心」歌唱。「口」與「心」要平衡，日本中田羽後教授教導，不僅要獻上最好的技術，還要感情不能泛濫。「心被恩感」自然能「歌頌上帝」，「歌頌上帝」自然「心被恩感」。常常晨更時所唱的詩歌，一整天都會盤繞在耳邊。在自己信仰的體驗中，當女高音唱「彌賽亞」裡的 I Know that My Redeemer Lives 那段時，常常令我感動不已。

四、帶領會眾「明白真道」

歌羅西書三章16a節，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富豐富地存在心裡……」

除了聽道、查經……，就是將詩歌背誦，存放在心裡。

在聖經詩篇中，有時前面會註明，調用「流離」、「金詩」、「朝鹿」、「百合花」、「弓之歌」，將歌詞套入曲調中。衛斯理時代的詩

歌，每年各種節期都會產生新歌，教導信徒明白真道。中世紀時代的詩歌，每一首都是一篇講章。今天教會會眾卻沒有耐性，若整首四節歌詞，常常只唱一節。

十二世紀的伯拿爾 (Bernard of Clair-vaux, 一〇九一～一一五三年) 曾任修道院院長，寫了幾首詩歌。有一首「思慕耶穌」(Jesu, the Very Thought of Thee)，共有四十二節，其中提到：

耶穌，每逢想念著你，愉快充滿心懷；
若能到主面前安息，那是更加愉快。
有聲難唱，有心難擬，記憶之中難尋；
能比人類救主聖名，更加甜蜜的名。

另有一首，是他在修道院地窟默想耶穌受難時所寫，名為「耶穌聖首負創傷」(O Sacred Head, sore wounded)，全首分成七段，分別描述耶穌所受創傷，從腳、膝、手、腰、胸、心，到頭。這「噢，至聖之首低垂」是第七段，描寫頭部所受創傷。配曲是德國風琴師哈斯勒 (Hans Leo Hassler, 一五六四～一六一二年) 所作，以後則由巴哈 (Johann S. Bach, 一六八五～一七五〇年) 重新和音。巴哈非常喜愛這一首的旋律，所以他在所作《聖馬太受難曲》(St. Mathew Passion) 中，有五次 (七十八曲中的五曲) 出現這一旋律。

噢，至聖之首低垂，滿了憂痛創傷，
遭凌辱荆棘刺透，作為冠冕戴上；
噢，至聖之首本有天上一切榮光，
雖被棄嫌並血染，我樂歸附祢旁。

近代敬拜讚美的詩歌，比較注重情感，缺少理智。在內容方面，注重過去較忽略的敬拜、聖靈、感恩、醫治，另一方面來看，它卻不重全面的基本要道，諸如聖經、罪惡、寶血、十架……。這樣容易有偏食的危險，我們應該將新式詩歌和傳統詩歌並重。

身為領唱者，必須學會各種詩歌，收集多種詩歌，才能適時使用，也才能使詩歌豐富。

(感謝劉鄭秀美師母繼續提供劉牧師文章供本刊登載)